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住建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乡建设、规划、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热、燃气、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咨询、建筑节能、村镇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益事业、城市管理 etc 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二) 负责组织编制、补充、修订、调整全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规划,并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地区、保护地区、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负责政府指令性规划设计任务的计划安排及检查、考核、验收;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三) 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核定用地位置、界限、土地使用性质和建设内容,提出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室外装修、城市广场、雕塑、园林建筑等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城乡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热力、燃气、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提出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规的行为;负责建设工程的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城乡规划设计的不管理;参与市政设计、建筑设计

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小街巷整修、度汛工程、雨污水管网改造及夜景照明工程等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的承发包、招投标、工程造价、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移交及预决算审核工作；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方案论证和工程验收；负责工程验收移交接收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本运营和投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和清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承发包、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设备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市场稽查和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

（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拟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论证；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建设行业技术引进工作和建设技术市场管理工

作。

(七)负责编制城镇住房建设和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的宣传与推介工作;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房屋征收人、征收实施单位和征收评估机构;负责对因房屋征收引发的争议进行协调裁决。

(八)负责全区供水、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上级有关供水、供热、燃气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做好供水、供热、燃气相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供水、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供热、燃气企业的资质管理,以及城市供水、供热、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和燃气供气点备案工作;负责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拟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购建、管理以及保障对象的备案;负责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负责区直管公房的资产、经营和维修管理;负责区单位公房售房款、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区房改工作,落实私房政策。

(十)负责全区各类房屋产权的登记、变更和抵押的审查、确认、登记、初审、报审工作,确认房屋权属并核发房屋所有权证;负责全区房产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房产交易管理工作；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全区房产市场监管，对房产市场的信息统计分析，研究房产市场的发展趋势；对房产市场走势进行预警预报，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房产经纪服务机构、房产估价机构、测绘机构的经营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十二)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危陋住宅改造的行政管理工作；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十三) 组织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参与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十四) 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审批、验收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申报和审批建成区内占用绿地、伐移树木等事项；负责全区园林绿化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园林行业的管理；负责外地进区从事园林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办理进区登记及市场准入手续；依法查处违反园林绿化法

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十五)负责拟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乡容貌环境综合整治及检查评比活动,监督、检查各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道路红线以内挖掘、使用、迁移市政基础设施及占道市场、临建棚亭等各类占道活动的许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红线以内停车场相关工作;负责城市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的规划建设行政许可和管理;负责城管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负责依法查处主城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出入口周边及沿线道路两侧20米范围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八)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资源保护和改善交通、服务设施;负责开展游览观光和文娱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负责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检测、维护,督促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检查；负责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风景名胜区的整洁卫生；负责制定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预案；引导风景名胜原住居民迁入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居住；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十九）负责全区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存档、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房地产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64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049.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9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648.1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648.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2648.17	总计	54	1264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48.17	12648.17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49.93	12049.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908.02	908.02					
2120101	行政运行	640.11	640.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19.26	119.2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 理	14	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 房地产市场监管	118.08	118.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16.58	16.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372.72	372.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372.72	372.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5483.28	5483.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	3107.59	3107.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 出	2375.69	2375.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206.62	206.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	206.62	206.62					

	境卫生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7.3	4947.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0.29	670.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47.09	947.0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29.92	3329.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1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24	598.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8.24	598.2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5.5	55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74	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8.17	834.87	11813.30	0	0	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2049.93	834.87	11215.06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908.02	834.87	73.15				
2120101	行政运 行	640.11	640.11	0				
21201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119.26	119.26	0				
2120106	工程建 设管理	14	0	14				
2120109	住宅建 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 管	118.08	75.51	42.57				
2120199	其他城 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 出	16.58	0	16.58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372.72	0	372.72				
2120201	城乡社 区规划与 管理	372.72	0	372.72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5483.28	0	5483.28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3107.59	0	3107.59				
2120399	其他城 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 出	2375.69	0	2375.69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206.62	0	206.62				
2120501	城乡社 区环境卫 生	206.62	0	206.62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947.30	0	3947.30				
2120801	征地和 拆迁补偿 支出	670.29	0	670.29				
2120803	城市建 设支出	947.09	0	947.09				
2120810	棚户区 改造支出	3329.92	0	3329.92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132	0	132				
2129999	其他城 乡社区支 出	132	0	13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98.24	0	598.24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598.24	0	598.24				
2210103	棚户区	555.5	0	555.5				

	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74	0	4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47.30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049.93	7102.63	494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98.24	598.24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648.1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648.17	7700.87	494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12648.17	总计	56	12648.17	7700.87	494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00.87	834.87	686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02.63	834.87	6267.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8.02	834.87	73.16
2120101	行政运行	640.11	640.11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6	119.26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	0	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118.08	75.51	42.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6.58	0	16.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2	0	372.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 理	372.72	0	372.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83.28	0	5473.2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3107.59	0	3107.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375.69	0	2375.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62	0	206.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6.62	0	206.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0	1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0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24	0	598.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8.24	0	598.2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5.5	0	555.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74	0	42.74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10.53	30201	办公费	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5.82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91.91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159.7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5	30206	电费	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6	30207	邮电费	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8	30208	取暖费	7.2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5.71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4.87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8.76
30305	生活补助	10.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8.48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人员经费合计		695.97	公用经费合计					13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	0	2	0	2	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0.33	0	0.33	0	0.3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4947.30	4947.30	0	4947.3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4947.30	4947.30	0	4947.3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4947.30	4947.30	0	4947.3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670.29	670.29	0	670.29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947.09	947.09	0	947.09	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	3329.92	3329.92	0	3329.9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55.16	13055.16	10555.16	2500	0	0
货物	70.05	70.05	70.05	0	0	0
工程	9663.02	9663.02	9663.02	0	0	0
服务	3322.09	3322.09	822.09	2500	0	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34.13	12934.13	10434.13	2500	0	0
货物	69.65	69.65	69.65	0	0	0
工程	9545.74	9545.74	9545.74	0	0	0
服务	3318.74	3318.74	818.74	250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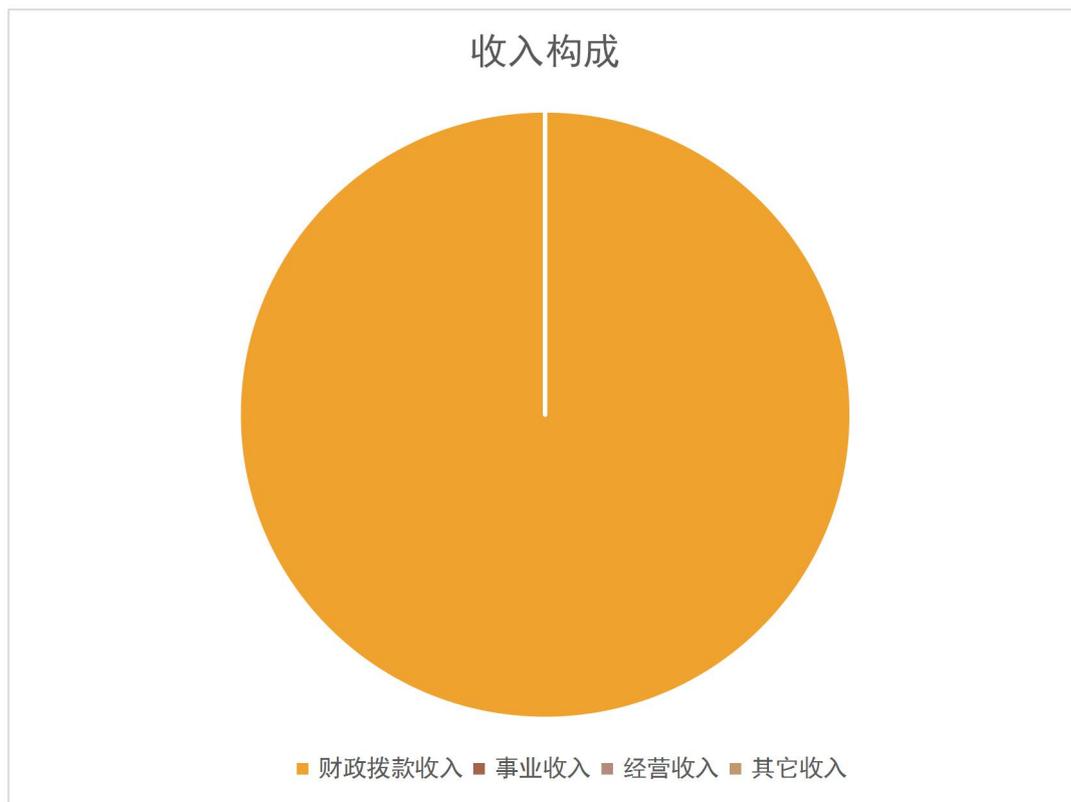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648.1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452.68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 2018 年归还本金费用-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干部家属楼拆迁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4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48.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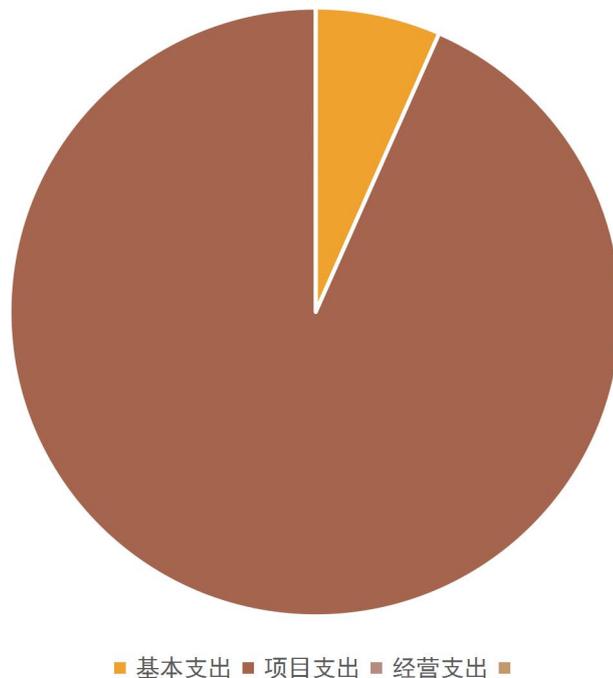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4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87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11813.30 万元，占 9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支出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648.1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452.68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 2018 年归还本金费用-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干部家属楼拆迁等项目;本年支出 12648.17 万元,增加 2452.68 万元,增加 24%,主要是增加了工程项目。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00.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3 万元;主要是有部分工程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7700.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3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工程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47.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9.21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增加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 2018 年归还本金费用-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干部家属楼拆迁等项目;本年支出 4947.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9.21 万元,增长 99%,主要是增加工程:棚户区改造项

目、国开行 2018 年归还本金费用-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干部家属楼拆迁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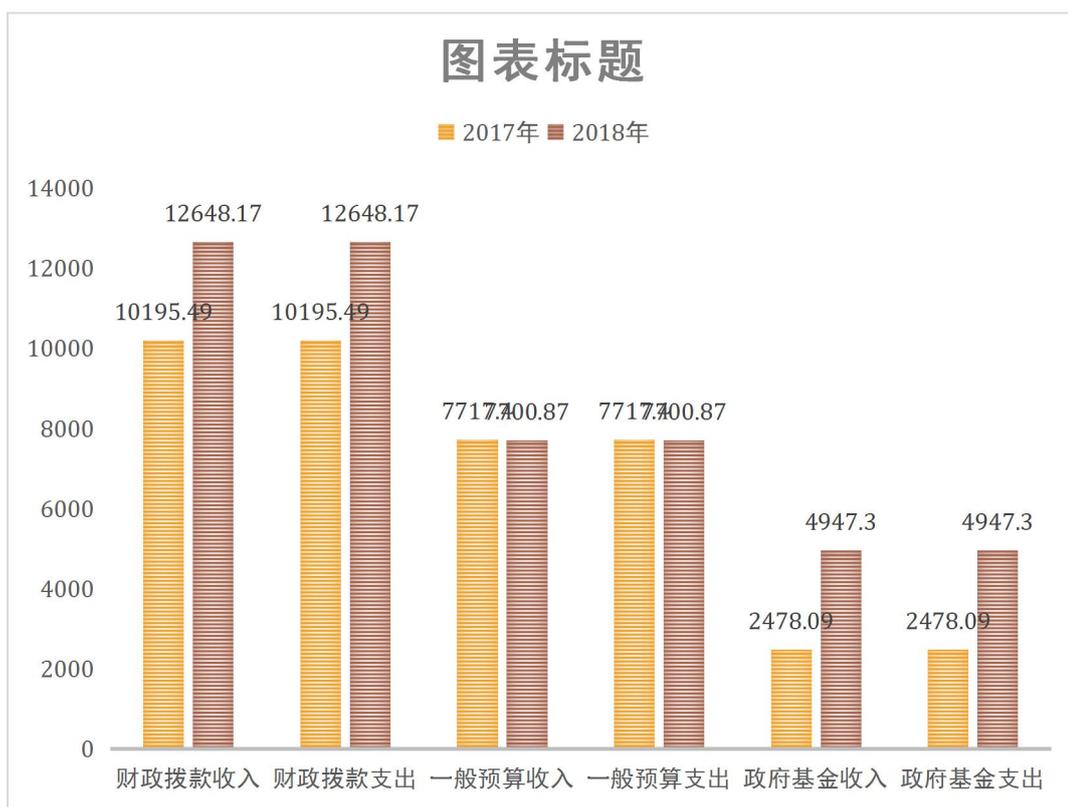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64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比年初预算增加 6815.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 2018 年归还本金费用-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干部家属楼拆迁等项目；

本年支出 1264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比年初预算增加 6815.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 2018 年归还本金费用-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干部家属楼拆迁等项目。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8.13 万元，主要是调资和增加工程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4%，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8.13 万元，主要是调资和增加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9%，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7.3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9%，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7.3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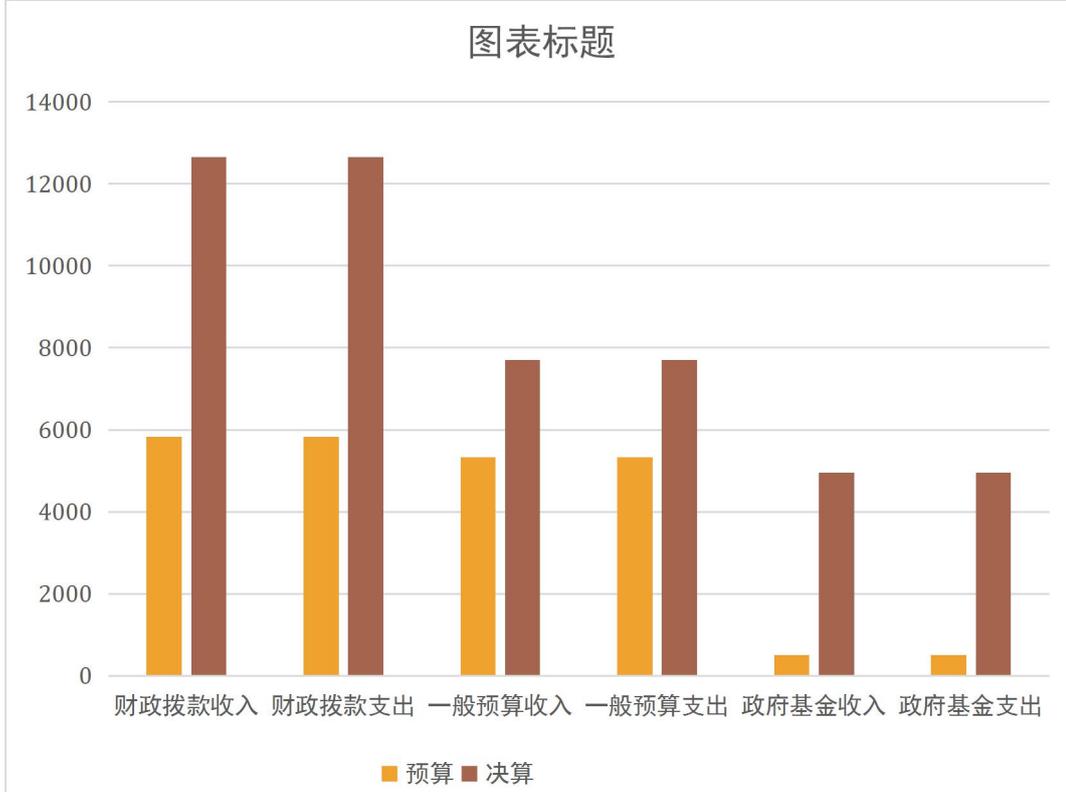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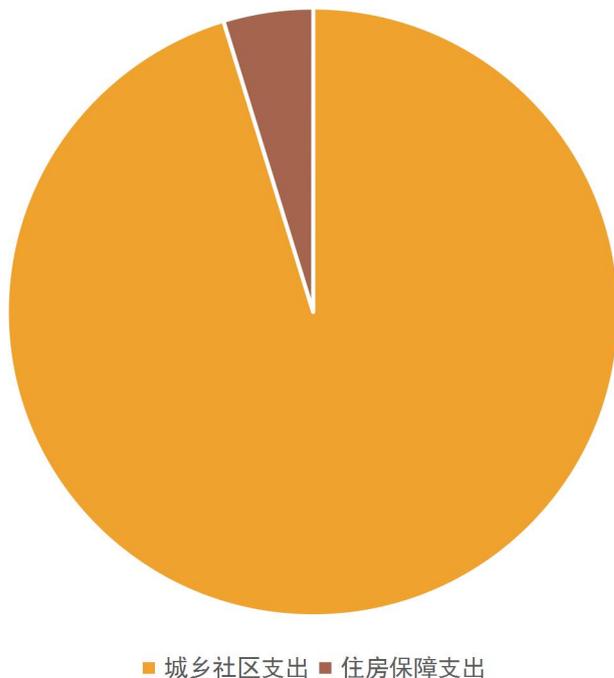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48.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2049.93 万元，占 95%；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24 万元，占 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8.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3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8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无年初预算，未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8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76 万元，降低 8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无年初预算，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参考绩效管理工作督察报告, 添加此段描述)。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 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 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参照自评报告, 添加此段描述)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住房保障管理、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等 22 个项目, 涉及资金 5120.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19 个, 良好的项目有 2 个, 一般的项目有 1 个。

(三)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老干部家属楼拆迁项目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老干部家属楼拆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 执行数为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为了保证南纬路畅通和整体效果, 拆除英华社区老干部宿舍十户房屋。发现问题及原因是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制定预算管理支出制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78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综合业务管理经费，其包括：杏花沟保安保洁工资、临时工工资、门岗保安费、建设规划业务专项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34.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545.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8.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3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